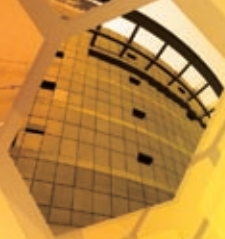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4,6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32,000港元增長2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達3,3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4,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9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8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營業額達4,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2,000港元），溢利貢獻為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證券管理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為1,5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670,000港元大幅改善。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流動資金而言，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342,04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3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0.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維持穩定水平達337,43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3,59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46,04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8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9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3,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86.5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或融資額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之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2,2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3,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未來展望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與獨立第三方就準備收購一家公司進行初步洽商，因此，自該公告發佈及本報告公佈之日止，並無達成或訂立協議。有關上述收購的洽商仍在進行中，及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保持穩健資產基礎，以便有效把握所出現之任何投資良機。董事會將考慮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貸或其他市場籌資、或通過綜合上述若干方式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此等方式視乎投資規模、本集團之財務能力及本公司當時可動用之資金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16頁的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34號）之有關係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826	1,445	4,613	3,632
銷售成本		(2,778)	(1,442)	(4,541)	(3,571)
毛利		48	3	72	61
其他收入		1,675	1,673	3,329	3,324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 收益淨額		(535)	5,632	1,514	(670)
行政開支		(2,960)	(2,682)	(5,842)	(5,323)
融資成本		—	(88)	(69)	(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5	<u>(1,772)</u>	<u>4,538</u>	<u>(996)</u>	<u>(2,800)</u>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1.48)</u>	<u>3.79</u>	<u>(0.83)</u>	<u>(2.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1,057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50
		<u>1,033</u>	<u>1,44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32	2,120
存貨		—	884
持作買賣投資		5,575	14,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439	333,593
		<u>346,046</u>	<u>350,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999)	(8,193)
流動資產淨值		<u>342,047</u>	<u>342,6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080</u>	<u>344,0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8	1,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1,882	342,878
總權益		<u>343,080</u>	<u>344,0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 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36,954)	344,076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96)	(996)
購股權失效	-	-	-	-	(52)	52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33</u>	<u>(37,898)</u>	<u>343,080</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800)	(2,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85</u>	<u>(32,636)</u>	<u>348,3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00)	(1,834)
存貨減少(增加)	884	(74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2)	1,60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0,168	4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94)	64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3,846	9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值	—	(1,1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46	(1,1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3,593	333,17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439	332,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在兩個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買賣及財資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進行之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258)	(130)
貴金屬買賣	4,613	3,632	76	30
財資投資	—	—	1,529	(660)
總計	<u>4,613</u>	<u>3,632</u>	<u>1,347</u>	<u>(760)</u>
不予分配收益			3,325	3,308
不予分配開支			(5,599)	(5,156)
融資成本			(69)	(192)
期內虧損			<u>(996)</u>	<u>(2,800)</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		分部 (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113)	(89)
貴金屬買賣	2,826	1,445	56	(7)
財資投資	—	—	(528)	5,643
總計	<u>2,826</u>	<u>1,445</u>	<u>(585)</u>	5,547
不予分配收益			1,673	1,673
不予分配開支			(2,860)	(2,594)
融資成本			—	(88)
期內 (虧損) 收益			<u>(1,772)</u>	<u>4,538</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所賺取 (產生) 之溢利 (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益 (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 及融資成本。此乃董事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採取之匯報方法。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95	208	410	274
利息收入	<u>(1,670)</u>	<u>(1,658)</u>	<u>(3,324)</u>	<u>(3,294)</u>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而言之 (虧損) 盈利	<u>(1,772)</u>	<u>4,538</u>	<u>(996)</u>	<u>(2,80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9,832</u>	<u>119,832</u>	<u>119,832</u>	<u>119,832</u>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全部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盈利之增加，或每股虧損之減少。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90天	12	12

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及前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0.720	17,187	(17,187)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840	18,416	(18,416)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6.125	90,032	—	90,032
		125,635	(35,603)	90,032
總額		125,635	(35,603)	90,032
期末可行使		125,635		90,032

9.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0.720	17,18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840	18,4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6.125	<u>90,032</u>
總額		<u><u>125,635</u></u>
期末可行使		<u><u>125,635</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下列方式分階段歸屬及行使：

- (i) 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歸屬及行使；
- (ii) 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行使；及
- (iii) 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將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以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及
2. 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